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俊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26號、113年度偵字第18504號、113年度偵字第22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俊和犯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1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又犯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4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4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如附表二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周俊和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販賣；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且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其持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轉讓對象甲○○、江衍朝等2人聯繫後，分別於：(一)如附表一編號4、5、6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8錢與甲○○。(二)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轉讓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江衍朝。嗣經警對周俊和所持用之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實施通訊監察，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下午

01 2時40分許，經警持拘票及搜索票，至其桃園市○○區○○
02 路00巷0弄0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IPHONE 14手機（門號00
03 00000000號）1支等物。

04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
05 分局偵查後起訴。

06 理 由

07 甲、有罪部分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11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2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3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14 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15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16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
17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18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定，
19 應認有證據能力。

20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21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附表一編號1至3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5 他命予江衍朝之犯行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附表一編號4至6
26 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甲○○之犯行，辯稱：通訊監察譯
27 文中相關文字都是甲○○要跟我借錢，或者我要還錢給她，
28 我沒有販賣毒品給甲○○云云，經查：

29 (一)就附表一編號1至3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江衍朝之
30 犯行部分，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3
31 年度偵字第18504號卷第85-88頁；本院卷第59-65、103-11

01 1、309頁），核與證人江衍朝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大致相符
02 （見113年度偵字第22188號卷第97-123頁；113年度他字第3
03 306號卷二第495-500頁），並有被告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
04 00號與江衍朝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13年度他字第3306號卷
05 一第127-153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就附表一編號4至6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甲○○部分，被
07 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8 1.被告前於本院羈押訊問程序中供稱：我承認販賣毒品之犯
09 罪，關於羈押聲請書附表所載的時間、地點、數量跟金額都
10 是正確的，甲○○的購毒價款我都有拿到等語（見113年度
11 偵字第18504號卷第51-55頁）。卻於後續檢察官訊問及本院
12 審理中翻異其詞，供稱：我沒有販賣毒品給甲○○，我跟甲
13 ○○有仇，還上過法庭，雖然我有跟甲○○和解，但甲○○
14 曾經有放話說要找兄弟打我，她要陷害我，我之前在法官面
15 前承認只是急著想要交保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18504號卷
16 第85-88頁；本院卷第59-65頁），被告前後說法不一，反覆
17 其詞，顯屬有疑。

18 2.首先觀諸被告（門號0000000000號）與甲○○（門號000000
19 0000號）兩人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13年度他字第3306號卷
20 一第113頁背面-第119頁），略載如下：

編號	通話時間	對象	內容
1	112年6月24日 10時36分44秒	被告→ 甲○○	甲○○：威？ 被告：我要出去了喔？你要等到下午了 甲○○：你要出去了喔？ 被告：對，要的話你現在快一點，不然 我就要出去了 甲○○：好啦！現在喔
2	112年6月24日 10時38分37秒	被告→ 甲○○	被告：威？ 甲○○：為？ <u>被告：ㄟ。25喔！</u> 甲○○：黑喔 被告：有聽到嗎？

			甲○○：有啊，我就沒有那個咩 被告：沒什麼啦？ <u>甲○○：你就幫我用啊</u> 被告：我是要怎麼幫你用啦 甲○○：好啦好啦 被告：快點啦
3	112年6月27日 16時10分59秒	甲○○ →被告	被告：我在外面還沒回來 甲○○：啊你哪時回來？
4	112年6月27日 19時34分38秒	被告→ 甲○○	被告：你有要過去嗎？ 甲○○：要啊！你呢？ 被告：大概20分鐘啦 <u>甲○○：不過你要給我弄好捏</u> <u>被告：靠天喔不要說一些有的沒有啦</u>
5	112年6月27日 19時59分36秒	被告→ 甲○○	甲○○：威？ 被告：你在哪裡啊？ 甲○○：我在復興路這裡啊 被告：快點啊 甲○○：等下我馬上過去
6	112年6月27日 20時35分08秒	甲○○ →被告	被告：怎樣啦 甲○○：這樣好像不對ㄟ... 被告：什麼不對，說啊！ <u>甲○○：還少...一個...</u> 被告：等下再說啦，反正沒有不對啦 甲○○：什麼啦 被告：下次來再說啦 甲○○：什麼啦，下次怎麼說？ <u>被告：沒有錯了，你下次就不要叫人</u> <u>家，叫人家幫你用，啊你又自己不會去</u> <u>找別人</u> 甲○○：好啦好...
7	112年7月16日 19時35分12秒	甲○○ →被告	甲○○：威？我過去找你喔...？嗯？ 被告：嗯 甲○○：嗯？ 被告：嗯 <u>甲○○：你要順便幫我弄喔...啊？</u>

01

			被告：嗯！ 甲○○：多久？現在嗎 被告：嗯 甲○○：好
--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證人甲○○於警詢中證稱：112年6月24日，我有跟被告交易海洛因，當天第一通電話是被告打給我，說要買毒品要快點出門，第二通電話也是被告打給我，確認25就是新臺幣2,500元，我們進行毒品交易有形成默契，通常就是以2,500元購入八分之一錢大約0.45公克海洛因，交易地址是桃園市○○區○○路00號（萊爾富大溪神將門市）。112年6月27日，我有跟被告交易海洛因，對話內容「我在復興路」是指我在復興路這裡，意思是我準備前往萊爾富跟被告交易毒品，「還少一個」是指他賣給我的毒品少了1個，就是少了一些。我一樣是以2,500元購入八分之一錢大約0.45公克海洛因，是在大溪區中華路96號交易。112年7月16日，我打電話給被告，對話內容「幫我弄喔」就是我叫被告幫我準備海洛因，用好我就跟他約在大溪區中華路96號，一樣是以2,500元購入八分之一錢，大約0.45公克海洛因，我們都是用現金交易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2188號卷第67-76頁）。證人甲○○復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在112年間打電話給被告，是要跟被告買海洛因，我很早以前在電話裡問過，就知道被告有賣海洛因。我都是見面時問被告要賣多少，不會在電話裡問，他有時候是八分之一錢賣2,000元，在電話中說「要幫我弄」就是海洛因要加糖，這樣比較不會那麼濃，我這樣講被告就知道我的意思了。112年6月24日，我有跟被告交易毒品，對話內容中，「25喔」意思是被告漲價了，代表2,500元的意思，數量一樣是八分之一錢，交易地點在大溪區萊爾富超商神將門市，交易時間是112年6月24日上午10時38分左右。112年6月27日，一樣是我要跟被告買毒品，交易地點在大溪區萊爾富超商神將門市，對話中「不過你要給我弄好捏」是指海洛因要加糖的意思，是原本的八分之一錢再加上糖。我知道被告不是全部給我糖，因為吸起來有差，我確定

01 有拿到毒品。112年7月16日我們也有交易毒品，有提到「你
02 要順便幫我弄喔」就是要交易海洛因加糖，交易地點也一
03 樣，時間應該是通話完不久。上述3次的交易金額都是2,500
04 元購入八分之一錢海洛因。我沒有誣陷被告販毒，我海洛因
05 的來源都是被告等語（見113年度他字第3306號卷二第487-4
06 91頁）。

07 4.至證人甲○○雖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其詞證稱：被告沒有販賣
08 毒品給我過，我跟被告的通話紀錄，是因為被告之前有欠我
09 錢，電話中都是他要還我錢。那時候警察叫我去幫助他們，
10 我很害怕，他們問我什麼我也不知道，他們問我有什麼前
11 科，我就照我之前有前科的情形這樣講。偵查時檢察官沒有
12 威脅我，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會講的跟警詢時一樣。我有
13 憂鬱症，吃睡前藥，有的時候我會忘記我要講什麼，偵訊的
14 時候我本來想跟檢察官說清楚，可是我當時就忘記了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273-281頁）。由證人甲○○歷次之證述觀
16 之，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均屬一致，且就毒品交易之時
17 間、地點、價金、重量等均證述清晰明確，嗣於本院審理中
18 突改稱警詢時有吃藥物昏昏沉沉等語，顯非實情；另證人甲
19 ○○初次於警察局作證，時間係在113年3月5日（見113年度
20 偵字第22188號卷第67頁），於偵查中作證之時間則在113年
21 4月3日（見113年度他字第3306號卷二第487頁），兩者間隔
22 長達1個月，若證人初次於警察局作證時害怕警察，因而陳
23 述不實內容，當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改變證述，但證人甲
24 ○○卻於偵查中仍做出相同之證述；遑論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25 中多次就譯文內容「這樣好像不對耶，還少一個」、「ㄟ，
26 25喔」、「你就幫我弄啊」、「不過你要給我弄好捏」關於
27 毒品交易核心部分詰問證人，其時而證稱係借款，時而證稱
28 忘記了（見113年度偵字第22188號卷第276、277、278
29 頁），證詞反覆不一，益顯證人甲○○在本院作證時迴護被
30 告，欲使被告脫罪之意圖與動機。綜上，本院認證人甲○○
31 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均為一致且清晰，相較其於本院審理

01 之證述，顯然較為可採。

02 5.被告雖辯稱附表一編號4至6三次與甲○○於萊爾富超商神將
03 門市見面，都是要還錢給甲○○云云。惟查，證人甲○○於
04 警詢、偵查中明確證稱3次毒品交易均是一手交錢、一手交
05 貨，有完成交易，業如前述；且證人甲○○就對話譯文中
06 「這樣好像不對耶，還少一個」、「ㄟ，25喔」、「你就幫
07 我弄啊」、「不過你要給我弄好捏」，於警詢、偵查中均明
08 確證述就是被告少給毒品、2,500元之毒品價金、請被告幫
09 忙在海洛因裡面加糖稀釋等語，被告對前開譯文則無法在本
10 院審理中提出任何合理之解釋（見本院卷第62-64頁），益
11 顯證人甲○○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可信性較高；又雙方如果
12 真的是要商討還款事宜，被告何必在對話中稱「靠夭喔不要
13 說一些有的沒有啦」，更顯被告係從事不法犯罪，欲蓋彌
14 彰；又果如被告所辯，其與證人甲○○有仇，雙方豈有可能
15 如通訊監察譯文頻繁互通電話？證人甲○○甚至在審理中甘
16 冒偽證罪風險，更改證詞，只為使被告脫罪，益顯被告與證
17 人甲○○毫無仇恨怨隙可言。故證人甲○○於警詢、偵查中
18 之證述，應屬真實可信。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
19 詞，均不足採信。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
23 定之第二級毒品，且業經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
24 署）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
25 藥品，認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
26 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
27 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28 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
29 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
30 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
31 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轉讓
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
第9條所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
毒品罪，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
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
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
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82
號、97年度台非字第397號、98年度台上字第6707號判決、1
00年度台上字第368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至6之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之
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三)被告所為上開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

1.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但就量刑而
言，在重法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法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
如仍得在重法之最輕本刑以上、輕法之最輕本刑之下，量定
其宣告刑，即有重法輕罰之不合理現象。因此，在別無其他
減輕其刑事由時，量刑不宜低於輕法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條第2項所規定之最低法定刑，以免科刑偏失，始符衡平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於
偵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18504號卷
第85-88頁；本院卷第59-65、103-111、309頁），揆諸前開
見解，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1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0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就前後文字內容互相對照，顯
04 屬連接分句，表示下文是上文之結果，彼此間具有因果關
05 係。可見行為人犯該條項所列各罪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
06 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須具有關聯性，且行為人之「供出毒品
07 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
08 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再依
09 該條項於98年5月20日修正之立法說明所載敘：「基於有效
10 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
11 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
12 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
13 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現行條文，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
14 免除其刑」等旨（見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52期，頁3-3，
15 院總第308號政府提案第11392號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其
16 立法意旨係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鼓勵行為人供出其所
17 涉案件毒品之來源，俾進一步擴大追查其他正犯或共犯，並
18 藉由該案毒品之追查，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之
19 蔓延及泛濫。是該所謂「毒品來源」，當指行為人原持有供
20 自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倘行為人供出
21 之毒品上手與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不具關聯性，既無助該案之
22 追查，僅屬對該上手涉犯其他毒品犯罪之告發，要非就其所
23 涉案件之毒品供出來源。因之，稽諸上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參酌該條項
25 所定要件前後內容為整體觀察，依目的及文義解釋，須行為
26 人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有直接關聯
27 者，始得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若行為人所供出之資
28 訊，與自己所犯「本案」無關，縱然警方因而查獲他案之正
29 犯或共犯，祇能就其與警方合作之犯罪後態度，於本案量刑
30 時予以斟酌，尚不能逕依上揭規定減免其刑，此為本院一貫
31 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刑事判決參

照）。查本院就上開情事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其回函雖稱：本案有因被告乙○○供述，進而查獲犯嫌徐祥玲及吳佳哲涉嫌販賣毒品案，並於113年7月7日以德警分刑字第113002917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偵辦（見本院卷第167頁）。然細譯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八德分局移送犯嫌徐祥玲及吳佳哲之犯罪時間分別係113年3月15日、113年2月間至3月間（見本院卷第177-178頁），然本案之發生時間均係在112年間，可見上開移送之事實顯與本案販賣或轉讓之毒品無關，揆諸前開見解，警方移送之相關案件均在本案犯罪之後，被告供出之毒品上手與其所涉本案毒品不具關聯性，自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3.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對象均為甲○○一人，各次所販賣之數量極少，賺取之利益相對不高，犯罪情節難與大盤或中盤毒梟者相提併論，主觀惡性亦有明顯不同。衡之上情，倘處以販賣第一級

毒品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即死刑或無期徒刑，仍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毒政策，分別轉讓、販賣毒品，助長毒品流通氾濫，所為實非可取，應皆予非難；衡以被告就轉讓毒品部分坦承不諱，然就販賣毒品部分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51頁）；復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案轉讓禁藥、毒品及販賣毒品之種類、情節、數量、價格，暨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復為貫徹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使其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考量其所犯各罪罪質之同質性，犯罪期間相近等一切情狀，暨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可易服社會勞動、而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刑不可易服社會勞動，故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用於本案毒品交易聯繫所用，業據被告於審理中自承（見本院第306頁），足認上開手機為被告犯本案販賣、轉讓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本案被告販賣海洛因予證人甲○○，因而共收取販毒價金7,500元，此部分為本案被告販賣毒品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1 (三)至本案雖另有搜索被告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住
02 處，扣得夾鏈袋、殘渣袋、針筒、海洛因、安非他命、磅
03 秤、玻璃球、削尖吸管、IPHONE 13手機1支、三星手機1支
04 等物（詳見113年度偵字第18426號卷第41頁、搜索扣押筆
05 錄），然卷內並無具體事證足認與本案被告犯罪有關，爰均
06 不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末此敘明。

07 乙、無罪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乙○○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
09 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0 之犯意，以持有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丁○○
11 聯繫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4萬元之價格，
12 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錢與丁○○。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15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7 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
18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9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20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1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苟積極證據不
22 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3 是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24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
25 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次按以販賣
26 毒品案件為例，無論何級毒品，一旦成立，罪責皆重，然則
27 實務上偶見卷內毫無販售之一方必需的毒品、常見的價金、
28 常備的磅秤、分裝杓、袋工具，甚或帳冊（單）等非供述證
29 據扣案，倘若被告始終堅決否認犯行，無何自白，而唯一的
30 供述證據，竟係交易買方之指述；衡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17條第1項定有毒品下游供出其上游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01 犯或共犯，可享減免罪責之優遇規定，可見於此情況下，
02 上、下游之間，存有緊張、對立的利害關係，該毒品下游之
03 買方所供，是否確實可信，當須有補強證據，予以參佐，最
04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
06 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證人丁○○於警詢、偵查之證
07 述、被告與證人丁○○於112年3月8日、3月9日以通訊軟體L
08 INE聯繫之對話紀錄、112年3月9日上午7時41分、53分在桃
09 園市八德區力行街與大福街口等處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
10 張等為其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予丁○○之犯行，辯
12 稱：112年3月9日7時許我確實有跟丁○○見面，但那是她要
13 跟我借錢，我沒有販賣毒品給丁○○等語，經查：

14 (一)證人丁○○於警詢中證稱：我海洛因毒品的來源是跟一位綽
15 號「阿奇」的人所購買，112年3月9日7時許，對方送到我家
16 樓下與我完成毒品交易，我向他購買2錢（大約7.2公克）重
17 的海洛因，金額大約是4萬多塊。綽號「阿奇」的人好像叫
18 乙○○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2188號卷第131-136頁）。
19 證人丁○○復於偵查中證稱：我跟「阿奇」認識一段時間
20 了，大概幾個月，是朋友介紹認識，是吸毒的朋友，我跟他
21 買一級毒品毒品海洛因很多次，每次都是買一錢3.6公克左
22 右，價格約1-2萬元，我都是拿現金給他，他會帶毒品來我
23 八德區的租屋處交易，我在112年3月10日被抓的早上有跟
24 「阿奇」交易，一樣買1錢，1-2萬元。經檢察官提示其警詢
25 筆錄後，則稱：我應該是購買2錢、4萬元，警詢中說的是對
26 的，剛剛是因為時間太久忘記了等語（見113年度他字第330
27 6號卷二第435-437頁）。

28 (二)檢察官就上情，固有舉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證明被
29 告與證人丁○○確實有於112年3月9日上午7時41分、53分，
30 在桃園市八德區力行街與大福街口見面（見113年度偵字第2
31 2188號卷第47頁），然至多僅能證明被告與證人丁○○有見

面一事。另檢察官再舉被告與證人丁○○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之對話紀錄，除可見證人丁○○曾傳訊「快死人了！一點都沒有救命阿」外，其餘均是雙方之通話紀錄（見113年度他字第3306號卷二第513-515頁），且檢察官所舉上開對話紀錄，並無擷取到任何LINE軟體內之日期戳記，僅係事後以浮水印補增「犯嫌丁○○手機內於112年3月8日與男子乙○○通訊紀錄」，則前開訊息之確切發送日期為何，本院無從察知；另被告就上開LINE對話紀錄，辯稱係因證人丁○○要跟他借錢買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亦非全然不可採信；況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經本院傳喚、拘提，均無法到庭與被告交互詰問（見本院第245-251頁），實無法確認證人丁○○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證明力。本院衡諸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動輒高達死刑、無期徒刑，本件又別無其他充足之補強證據，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為免冤抑，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就附表二部分，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綜合全案事證及辯論意旨，其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說服本院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認被告之犯罪應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59條、第50條1項第4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法 官 李佳勳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智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行動電話號碼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數量及價格	主文
1	江衍朝	0000-000-000	112年8月31	桃園市大溪	無償轉讓1公克	乙○○犯轉讓

(續上頁)

01

			日 16 時 38 分 許	區中華路42 巷8弄13號 (被告住 處)	甲基安非他命	禁藥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2	江衍朝	0000-000-000	112年9月5日 21時22分許	桃園市大溪 區中華路369 巷65號(江 衍朝住處)	無償轉讓0.5公 甲基克安非他 命	乙○○犯轉讓 禁藥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
3	江衍朝	0000-000-000	112年9月30 日20時59分 許	桃園市大溪 區中華路369 巷65號(江 衍朝住處)	無償轉讓0.5公 克甲基安非他 命	乙○○犯轉讓 禁藥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
4	甲○○	0000000000	112年6月24 日10時38分 許	桃園市大溪 區中華路96 號萊爾富大 溪神將門市	1/8錢海洛 因， 2,500元	乙○○犯販賣 第一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拾伍年貳 月。
5	甲○○	0000000000	112年6月27 日19時59分 許	桃園市大溪 區中華路96 號萊爾富大 溪神將門市	1/8錢海洛 因， 2,500元	乙○○犯販賣 第一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拾伍年貳 月。
6	甲○○	0000000000	112年7月16 日19時35分 許	桃園市大溪 區中華路96 號萊爾富大 溪神將門市	1/8錢海洛 因， 2,500元	乙○○犯販賣 第一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拾伍年貳 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行動 電話號碼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數 量及價格	主文
1	丁○○	0000-000000	112年3月9 日7時許	桃園市八德 區力行街14 6號之3(丁 ○○居處樓 下)	2錢海洛因、 4萬元	無罪。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物品名稱	出處
----	------	----

(續上頁)

01

1	IPHONE 14 手機 1 支 (門 號 0000000000 號)	見113年度偵字第18 426號卷第41頁
---	---	--------------------------